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21-028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在今日领取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吕家进先生。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法定名称变更日期	-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
住所变更日期	2021-7-31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39楼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17、18楼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亏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6,700万元到-6,000万元,预计减少5,434.09万元到6,134.09万元,同比下降960.24%-1083.93%。

2、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6,899万元到-6,199万元,预计减少5,544.83万元到6,244.83万元,同比下降847.61%-954.6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6,700万元到-6,000万元,预计减少5,434.09万元到6,134.09万元,同比下降960.24%-1083.9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6,899万元到-6,199万元,预计减少5,544.83万元到6,244.83万元,同比下降847.61%-954.62%。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5.9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54.17万元。

2、2020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业绩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1、公司于2020年实施股权激励,导致本报告期增加了较多摊销的股权激励费用。

2、为了更好的激励员工,公司提高了员工的薪酬待遇,同时增加了部分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导致本报告期职工薪酬同比增加较多。

3、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持续开拓新市场和新渠道,不断探索新业务模式,导致本报告期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同比增加较多。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未经审计后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5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刘建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77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上述股份来自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国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55.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建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750,000	4.86%	非公开发行取得:87,7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建国	14,553,271	0.81%	2021/2/1~2021/5/25	集中竞价交易	4.72-7.64	82,818,377.81	未完成:284,229股	66,546,729	3.69%

注:1、减持比例、持股比例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2021年1月8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刘建国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00.00万股,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2月1日-2021年7月31日)实施。其于2021年1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部分股份。本年度通过以上两种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数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31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7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椒江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1002强清2号之一】,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于2020年6月29日以被申请人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福华越”)出现解散事由但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椒江区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京福华越进行强制清算,椒江区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裁定受理了该强制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案件在审理过程中,京福华越全体合伙人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京福华越继续经营的决议,并修改合伙协议的解散事由,根据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即便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期已经届满合伙企业已不必解散,申请人华宝信托于2021年7月26日向椒江区法院提出撤回强制清算申请。

椒江区法院认为,在清算组对合伙人进行剩余财产分配前,申请人以京福华越全体合伙人修改合伙协议并决议继续经营为由,请求撤回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准许申请人华宝信托撤回强制清算申请。

二、该事项对恒康医疗产生的影响或风险

由于强制清算终止,京福华越继续经营,全体合伙人将继续履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并享有或承担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和/或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恒康医疗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椒江区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浙1002强清2号之一】。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23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85,234,240.61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500,000.00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对于收到的政府补助按类型进行会计处理: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合理、系统地分期计入损益。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告所述的政府补助及会计处理未经审计,具体对公司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附件: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明细

获补贴单位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宣部重点影片补助经费	31,000,000.00	—
	2	电影精品专项资金	20,000,000.00	电影精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07]16号)等
	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返还(发行国产重点影片奖励)	19,874,4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等
	4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文资[2012]4号)
下属控股影院公司	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返还(国产影片放映)	1,637,85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等
	6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返还(人民院线和艺术联盟放映项目)	70,000.00	
	7	电影文化各项疫情补助资金	1,533,485.73	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电影局公告[2020]26号)及其他各项疫情扶持政策
	8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2,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1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21]109号)
	9	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返还	371,776.3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等
	10	其他政府补助	113,201.77	—
公司及各子公司	11	软件增值税退税	2,841,279.8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2	厦门自贸区财政扶持资金	800,000.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办规[2020]2号)
	13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549,500.00	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4号)
	14	个税返还	833,111.73	—
	15	稳定岗位补贴	557,635.19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等
合计			85,234,240.61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下属控股影院公司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返还(新建影院先征后返)	500,0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等
合计			500,000.00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22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影《我和我的父辈》相关投资者关注问题的说明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部分投资者电话、邮件,询问公司出品电影《我和我的父辈》对外融资相关事项。经查,有人通过网络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擅自发布电影《我和我的父辈》的虚假融资信息,实施涉嫌诈骗行为。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相关情况,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电影《我和我的父辈》是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出品影片,公司已完成该影片的立项备案(影剧备字(2021)第740号)。公司从未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微信朋友圈等信息渠道,开展或委托其他公司开展电影《我和我的父辈》项目融资、众筹等业务。

二、任何企业、个人冒用公司名义或电影《我和我的父辈》投资方、制作方名义,擅自进行《我和我的父辈》项目融资之违法行为概与公司无关。公司强烈谴责上述行为,并保留对以任何方式冒用公司名义、损害公司名誉的机构及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甄别,不轻信虚假宣传,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4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有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世纪公司	是	19,000,000	7.60%	2.12%	2020-3-27	2021-7-27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17,000,000	6.80%	1.90%	否	否	2021-7-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248,500,000	246,500,000	98.60%	27.51%	0	0%	0	0%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131,500,000	131,500,000	99.54%	14.68%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6,300,000	66,300,000	100.00%	7.40%	0	0%	0	0%
合计	448,410,504	50.05%	446,300,000	444,300,000	99.08%	49.5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5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2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16%,对应融资余额10.5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5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2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16%,对应融资余额10.50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

(4)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

(5)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6)注册资本:80,000万

(7)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768,179.28
负债总额	2,151,448.64
营业收入	189,724.49
净利润	19,46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251.44
资产负债率	77.72%
流动比率	1.17
速动比率	1.1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5.15%

(9)截止目前,新世纪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22.09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4.90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4.90亿元。其中,已发行债券余额0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亿元。新世纪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0)新世纪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新世纪公司资产充足、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7. 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租赁等服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董事倪立营先生、倪泰尧先生、鞠恒山先生、毕兴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合理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的资金需求,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45,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提请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凡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监事倪泰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租赁等服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倪立营先生、倪泰尧先生、鞠恒山先生、毕兴涛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业务,系生产经营所需,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山东东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141.66
	山东东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燃气费	102.03
	小计		243.6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曲阜勤能工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装卸费、劳务费	443.56
	小计		443.56
房屋租赁	曲阜东宏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18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3.8
	小计		53.98
合计			741.2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近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公司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1-6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山东东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84.21	196.82	141.66	58.13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山东东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	15.79	64.19	102.03	41.87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1,150.00	100.00	261.01	243.69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	45.45	671.48	0.00	-	新增关联方
	曲阜市城乡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54.55	0.00	0.00	-	新增关联方
	小计	5,500.00	100.00	671.48	0.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曲阜勤能工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5.00	62.97	443.56	100.00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曲阜好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75.00	416.33	0.00	0.00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1,600.00	100.00	479.30	443.56	100.00	
房屋租赁	曲阜东宏置业有限公司	240.00	84.21	-	10.18	18.86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5.79	-	43.8	81.14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285.00	100.00	-	53.98	100.00	
合计		8,535.00	100.00	1,411.79	741.23	1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东宏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东宏集团和东宏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都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立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7年8月4日

住所:曲阜市天华路12号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钢材、五金、机电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除外);LNG加气站项目投资、建设,汽车配件、润滑油、机油、劳保用品、副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东宏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东宏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宏集团资产总额为42,113.82万元,负债总额为14,331.68万元,净资产为27,782.1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1,71万元,净利润为3,109.78万元。

2、曲阜勤能工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能集团”)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6月24日

控股股东:上海科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曲阜市西外环路与杏坛路交汇处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后勤、保洁、园林绿化养护、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服务;酒店、公寓、餐饮经营管理;设备、车辆维修保养;日用百货、劳保用品、车辆配件、设备配件、五金交电、机油、润滑油销售;劳务派遣、劳务分包、装卸服务、;汽车租赁;汽车美容、通勤车服务;招标代理、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勤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控制的四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勤能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勤能集团资产总额为290.80万元,负债总额为58.37万元,净资产为232.43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91.76万元,净利润为-0.29万元。

3、山东东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电力”)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3日

控股股东:曲阜东宏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曲阜市经济开发区纺织北路1号

主营业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设计,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安装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路桥工程,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电力工程建设、勘查、咨询,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电力购销,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JP柜、电缆分支箱、电能计量箱、变压器、高、低压柜体、箱变壳体、电缆桥架的生产、销售、维修,电子产品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维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百货销售,电力金具、金属构件的加工、销售,电气设备租赁,变电站及线路运行、维护,电能计量装置的安装、维护及管理服务,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东宏电力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控制的二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东宏电力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宏电力资产总额为25.28万元,负债总额为33.29万元,净资产为-8.01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78.39万元,净利润为-14.60万元。

4、山东东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新能源”)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建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日

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曲阜市玉兰路667号

主营业务:在曲阜市行政区域内经营液化天然气(LNG);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不涉及城镇燃气)(不含剧毒);LNG加气站项目投资、建设;汽车配件、润滑油、机油、劳保用品、副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东宏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东宏新能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宏新能源资产总额为3,211.80万元,负债总额为1,241.50万元,净资产为1,970.3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369.57万元,净利润为-0.28万元。

5、曲阜东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置业”)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4月21日

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天华路12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备及材料采购;招标代理;工程预算及结算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技术咨询、项目管理;钢材、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卫生洁具、厨房用品、五金机电、日用百货及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东宏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东宏置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宏置业资产总额为937.93万元,负债总额为1,032.46万元,净资产为-94.53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2.25万元,净利润为-16.00万元。

6、曲阜好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阜好力”)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建

注册资本:1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日

控股股东:曲阜勤能工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陵城镇玉兰路567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曲阜好力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控制的五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曲阜好力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曲阜好力资产总额为9.88万元,负债总额为8.73万元,净资产为1.1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0.0001万元。

7、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水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介江

注册资本:10002万元

成立时间:1993年11月20日

控股股东:天津水务集团有限